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青年儲蓄帳戶組			體驗學習 報告書	6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系統產生	招生名額	4名			2	備審資料審查
資格條件	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或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學生，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。			面試	30%	3	服務單位主管考評表
						4	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或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
	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%	--	--
						--	--
優待加分 條件	無				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繳費方式： 1. 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，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，劃撥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。 收款帳號：22392971；收款戶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. 劃撥單上寄款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，並請於通訊欄註明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。 3. 郵政劃撥完成後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自行編輯為電子檔案(格式為PDF檔)後，上傳至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以便備查。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料 上傳 截止日期	109.01.14 (二)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※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，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。 1. 「體驗學習報告書」之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： (1)自傳與報考動機(10%) (2)參與計畫體驗與學習或參與計畫之特殊經歷(30%) (3)在校多元學習表現(20%) (4)服務單位主管考評表(不限格式)(40%) 2. 「備審資料」之審查項目及占分比例： (1)個人作品集(30%) (2)競賽獲獎(20%) (3)技術證照(10%) (4)社會服務(30%) (5)外語能力證明(10%) 3. 考生各項備審資料均應使用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繳送，以其他形式繳交之資料不予受理，本校亦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。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9.01.20 (一)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. 面試之評量重點：儀表態度、熱忱度、創意能力、邏輯思維與反應。 2.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，將於109年1月9日10:00前公布於本系網頁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 3. 考生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，係指須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「繳交費用」及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」等步驟；若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甄審資格，不得參加考試。					
備註	1.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52條規定，始得畢業。						

2. 本系網址<http://dcdm.ntcu.edu.tw/>。

3.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系所，學生欲修習國小資培育課程需通過甄選，錄取學生需收取學分費。